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4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盧召集人沛文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盧禹廷02-87712959
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玠廷、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農業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彰化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侑蒼）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彰化縣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

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彰化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盧委員沛文」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玠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古委員宜靈」及「陳委員玉雯」。
2. 考量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

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彰化縣政府自 109 年至 113 年間辦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彰化縣政府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2 天，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7 月 14 日舉辦 26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按：第 4 次會議)、113 年 3 月 22 日(按：第 5 次會議)及

113 年 4 月 23 日(按：第 5 次會議續開)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報告，並經 13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送本部審議。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60 處)，包含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等劃設問題等；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彰化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 彰化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446,812.60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9,862.88	2.21%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3.43	*0.00%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4.37	*0.00%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9,890.68	2.2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33,213.50	7.43%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86,954.40	19.46%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49,761.90	11.14%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75,573.50	16.91%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88,268.70	19.76%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33,772.00	74.70%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8,662.73	1.94%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59,437.40	13.30%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8,807.18	1.97%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1,240.67	0.28%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	—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78,147.98	17.49%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13,254.10	2.97%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806.16	0.63%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6,227.34	1.39%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714.34	0.61%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25,001.94	5.60%
總計	446,812.60	100.00%

註：*占總面積比例小於0.00%，以0.00%表示。

(二)有關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部分，經檢視彰化縣所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8，係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等區隔者，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屬部國審會第28次、第29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7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29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

意。」爰建議原則同意彰化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 (詳繪製說明書 P. 49-50、72、74-75)。

參、簡報

請彰化縣政府簡報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城2-1、農4)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110年8月10日第18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113年3月5日第28次及同年6月25日第29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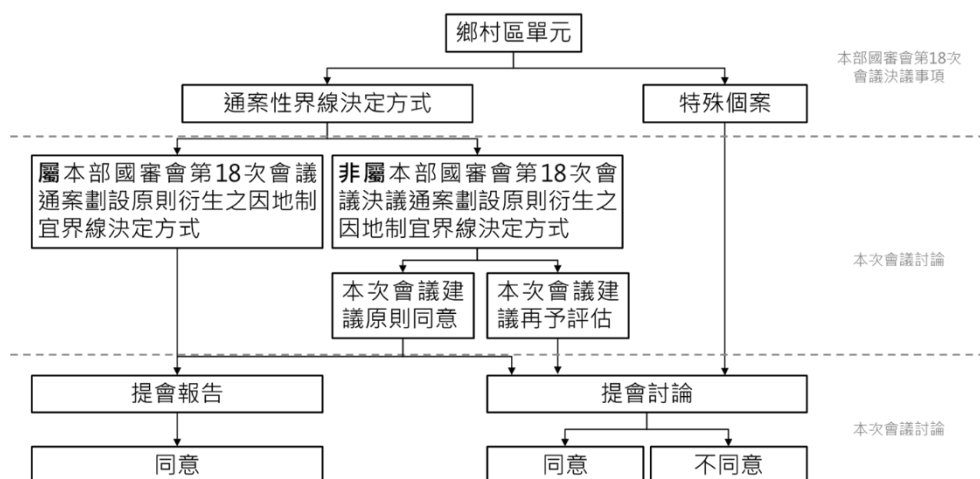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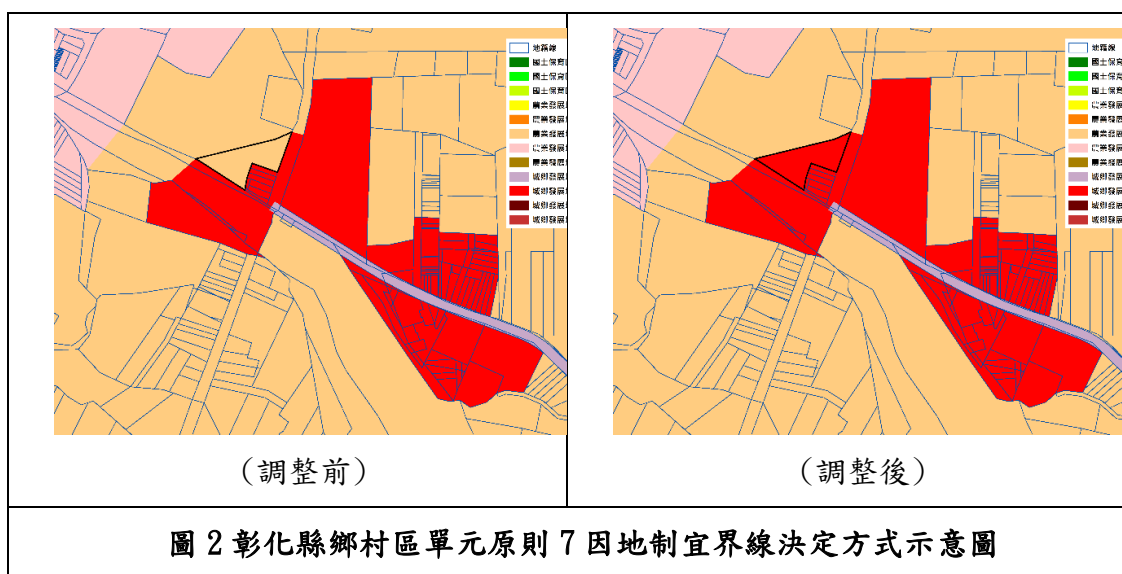
圖 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所載城 2-1 及農 4 劃設內容所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49-50、72-77)，歸納彙整如表 2 及圖 2。

表 2 彰化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彰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 4、 城 2-1-	【納入】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u>本縣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包括「農會」、「宗教建築」。</u>	【納入】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彰化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三)經檢視彰化縣所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7 部分，係就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鄰里型公共設施納入「農會」、「宗教建築」，係考量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且與居民經常為日常生活目的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劃設範圍完整性，納入鄉村區單元有助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合理性等)、依此方式說明逐案納入之現況使用、面積、圖面呈現與毗鄰鄉村區之關係等事項(詳附件三)，並釐清前開設施是否符合公共設施定義，以及補充說明認定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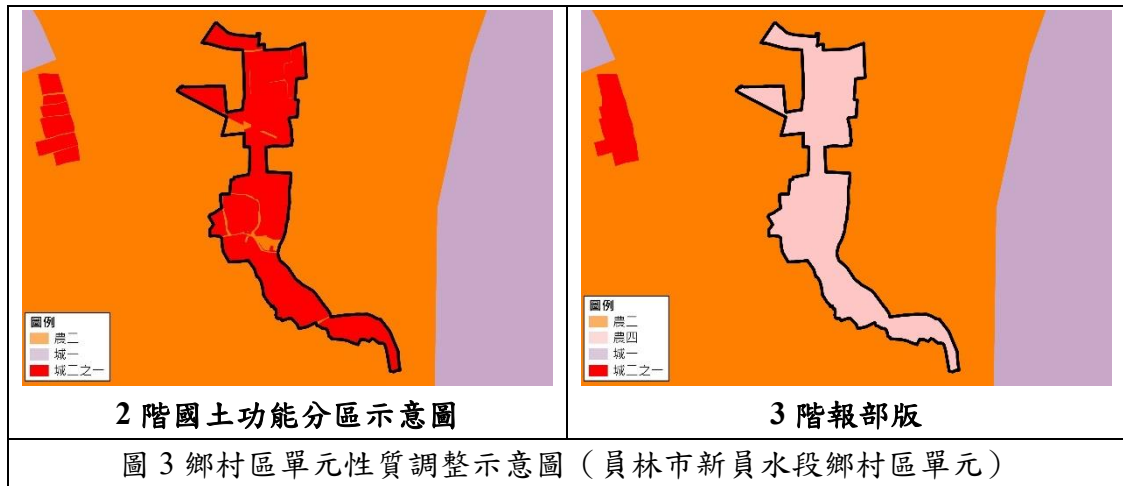
二、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一) 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以下 2 種樣態得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1. 樣態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考量該樣態係屬計畫性引導鄉村區發展，故於第 3 階建議仍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2. 樣態 2-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58 至 3-61 頁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原則得於第 3 階段因應資料更新，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且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檢視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及認定鄉村區性質樣態後，始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二)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聚落類型，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分布區位係以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彰化、員林市區周邊、和美、伸港、鹿港、秀水；農業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分布區位則以彰南、彰北地區為主。

(三) 經檢視本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1 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員林市新員水段鄉村區單元由城 2-1 調整為農 4，如圖 3)。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次調整緣由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或屬第 3 階段得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處理樣態及調整面積等事項。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條件(按：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
- 二、查彰化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提出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參考指標（詳繪製說明書 P. 40-41、69-72），請縣府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5、城 1）。
- 二、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農 5 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 1，其餘劃設為農 5……」。
- 三、查彰化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經函詢本縣 18 處於國土二階劃有農 5 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表示意見，尚認為所轄都市計畫農業區具『都市發展需求』，支持將農 5 調整為城 1，故地方上未來可能存有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等非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原劃設為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第 3 階段均調整劃設為城 1，即不劃設農 5。……」（詳繪製說明書 P. 42-44、50、72）。
- 四、考量本次彰化縣政府係將面積約 898.87 公頃土地由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詳附件四），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三) 經檢視本草案，彰化縣政府依據上開 2 種樣態提出 6 案新增城 2-3 案件(詳繪製說明書 P.60-61、附錄五)，並提出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經彰化縣主管機關指認具有城鄉發展需求者，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61、附錄五)分項摘述如後，歸納彙整如圖 4 至圖 6。

1. 符合上述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彰化-二林農場(按：縣府依到府訪談結論調整提報城 2-3 面積為

192.81 公頃，詳附件一)、擴大彰東金馬車站北側(計 2 案)，歸納彙整如表 3。

表 3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彰化-二林農場	192.81
2	擴大彰東金馬車站北側	10.69
合計面積		206.22

(2)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按：縣府依到府訪談結論提供之圖資，城 2-3 面積為 152.79 公頃，詳附件一)、擴大埤頭工業區(計 4 案)，歸納彙整如表 4。

表 4 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274.6
2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290.68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152.79
4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75
合計面積		695.82

2. 未符通案處理原則，經彰化縣主管機關指認具有城鄉發展需求者，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開發區、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計 4 案)，歸納彙整如表 5。

表 5 彰化縣具有城鄉發展需求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98.28
2	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	8.37
3	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開發區	16.59
4	彰化縣灣東段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8.64
合計面積		131.88

(四) 綜上，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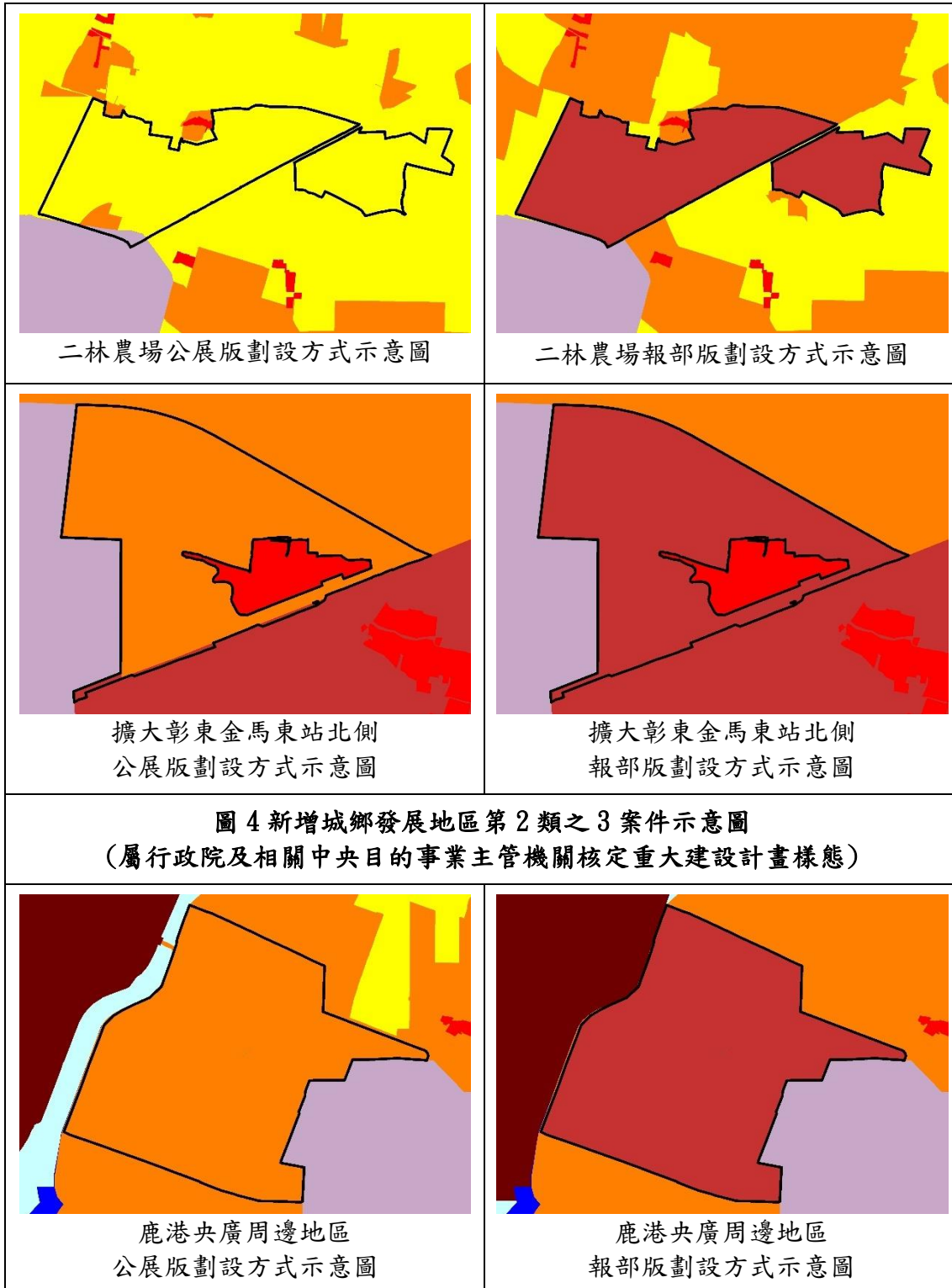
1. 符合上述通案處理原則之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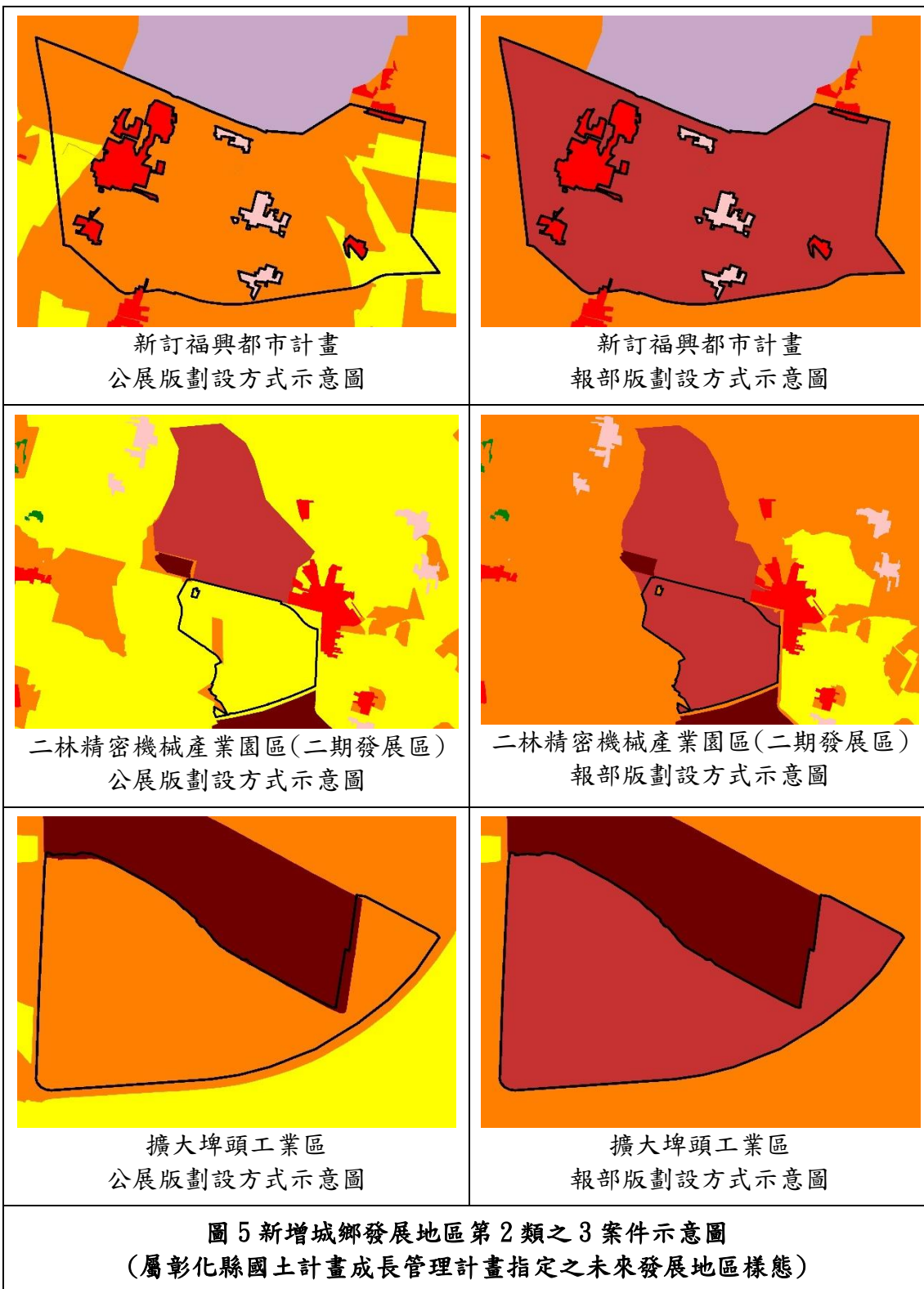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前開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位屬符合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以及將前開核定函補充於繪製說明書中；並請經濟部及交通部表示意見(含目前劃設面積是否為核定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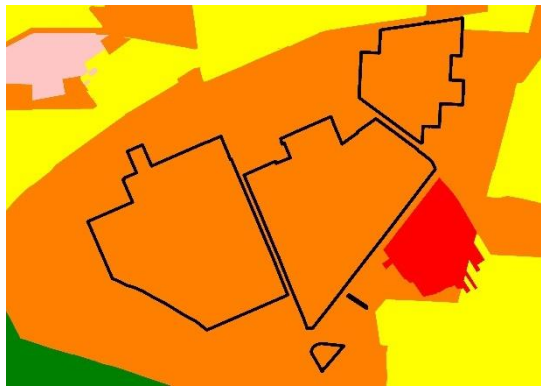
(2) 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請縣府說明前開 4 案是否皆位於彰化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各項原則等事項，並補充劃設之急迫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可行財務計畫及預定辦理之實施年期等事項，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2. 未符通案處理原則，經彰化縣主管機關指認具有城鄉發展需求者，新增城 2-3 之劃設方式：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地，並實施管制。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 4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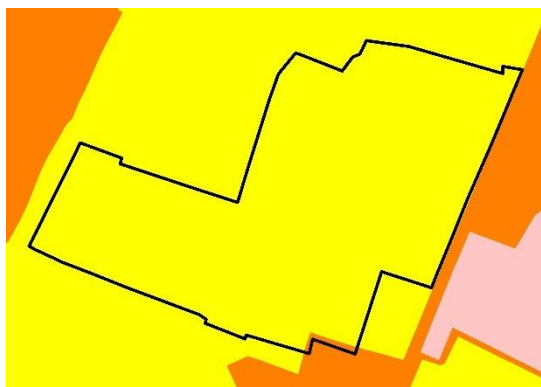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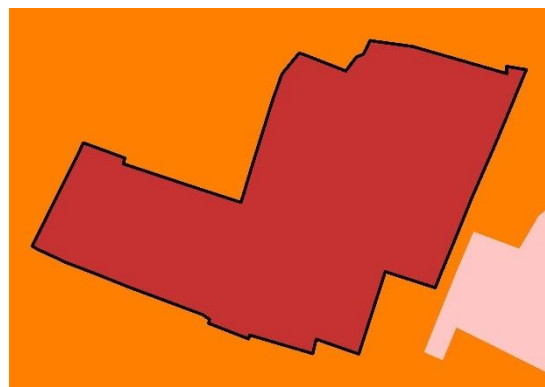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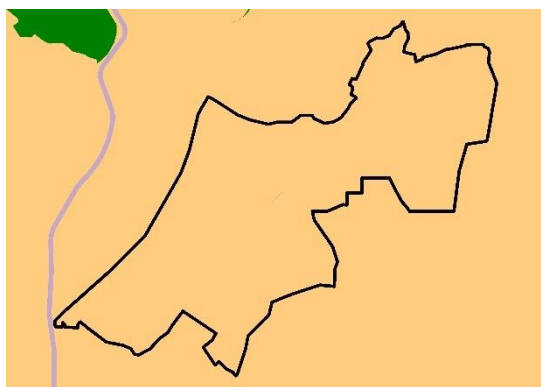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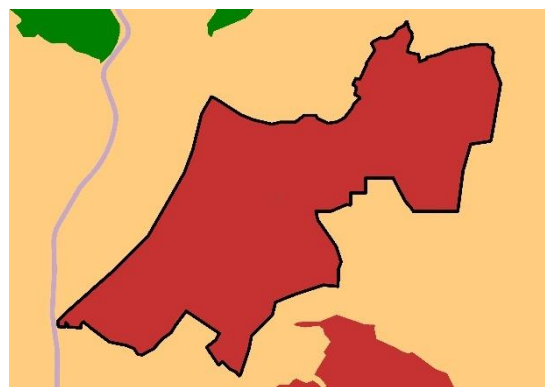
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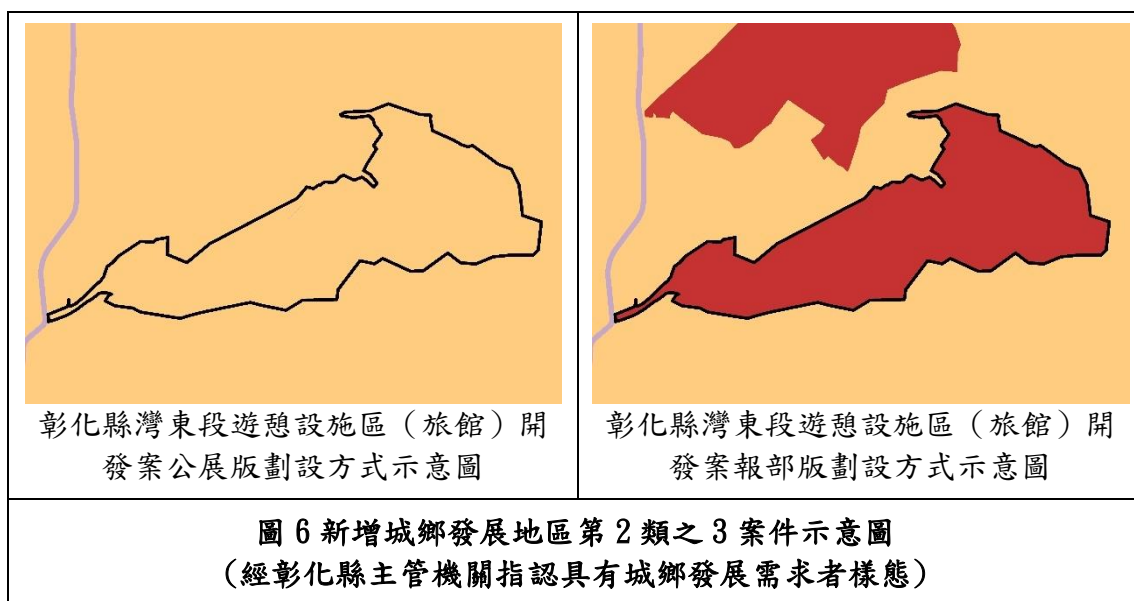
彰化縣三豐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開發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彰化縣花壇鄉鴻大產業園開發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二、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一) 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方式及結果略以：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 2 處，以及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 4 或城 2-1，其餘劃設為城 2-3，面積共計約 1,404.06 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應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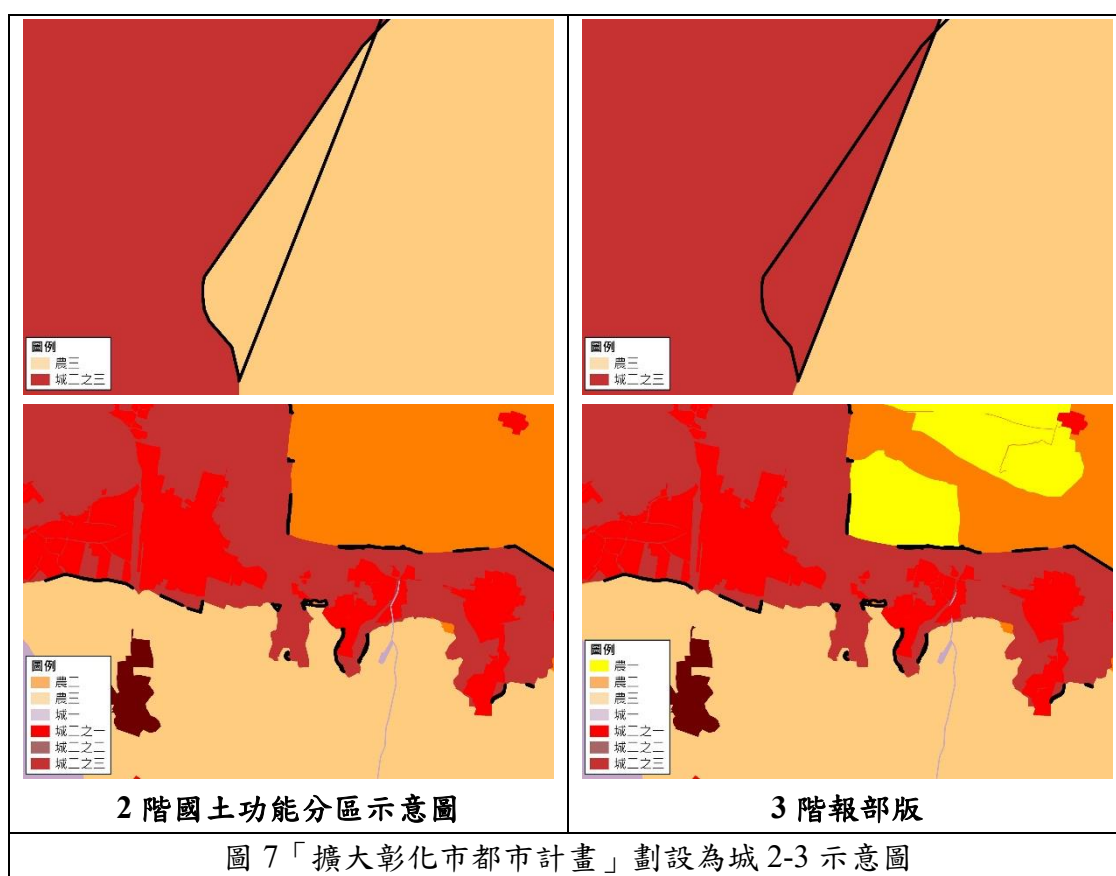
(二) 經檢視本草案，「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仍劃設為城 2-3，惟與前開彰化縣國土計畫劃設面積有所差異，彙整如表 6、圖 7 至 9，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 3 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以及是否符合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係依實際計畫範圍據以調整，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目的事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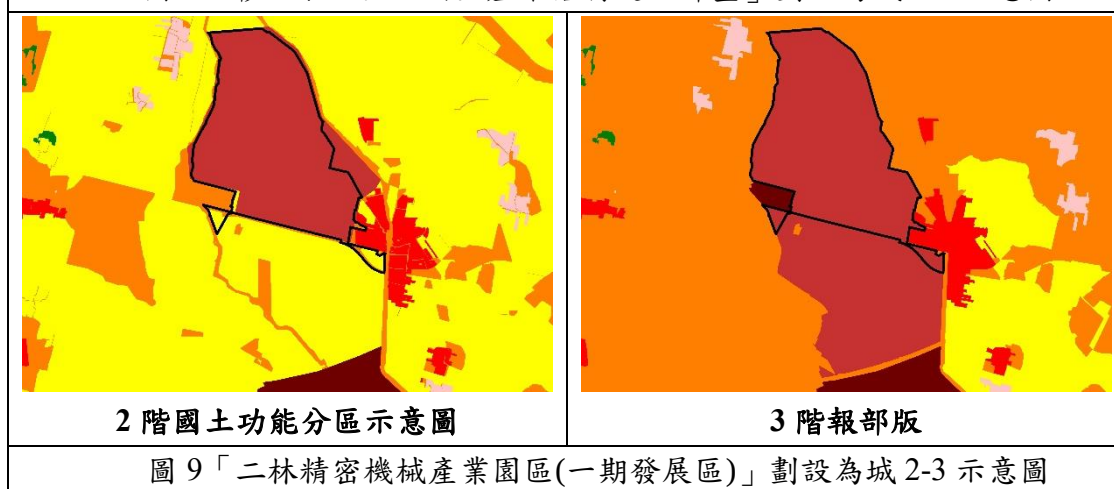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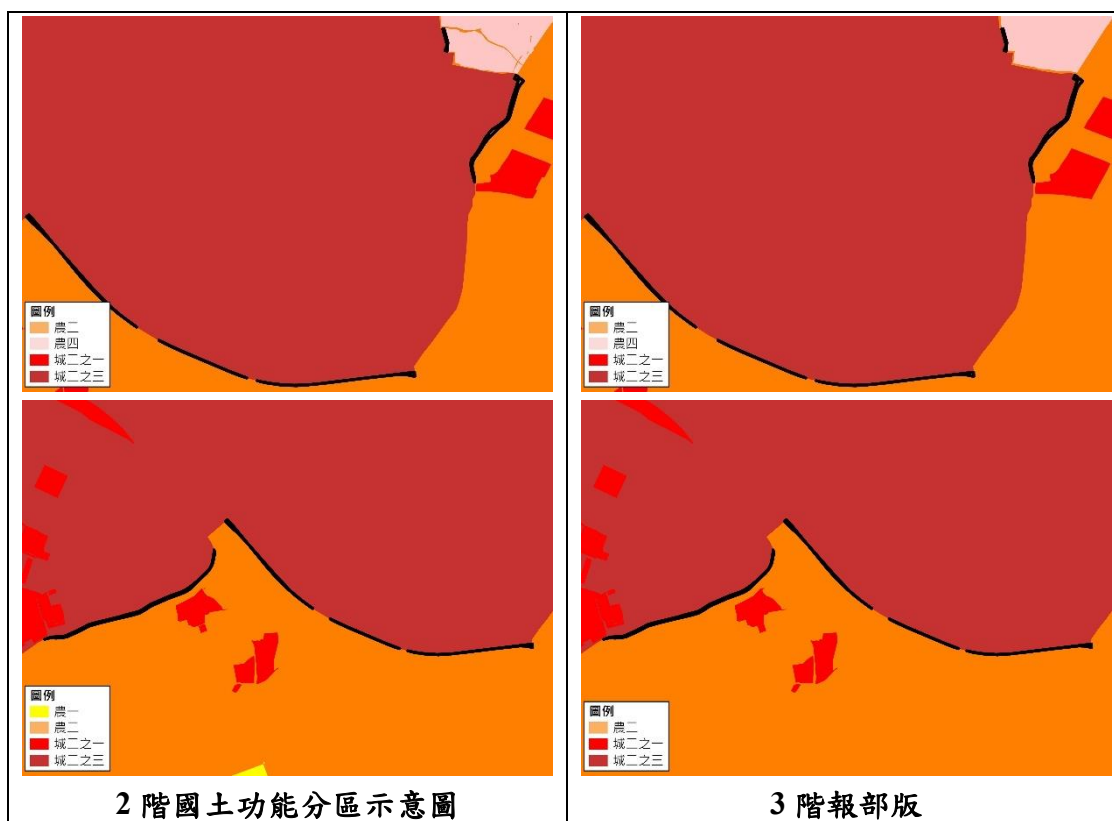
機確認依實際計畫範圍調整之函文、調整面積之緣由、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

表 6 彰化縣國土計畫劃設之城 2-3 案件範圍調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2 階劃設面積 (公頃)	3 階報部版劃設 面積(公頃)	差異面積 (公頃)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474.94	501.12	26.18
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730.83	730.65	-0.18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期發展區)	198.28	198.11	-0.17

註：3 階報部版劃設面積係依縣府提供之圖資，以 GIS 系統套繪計算





議題五、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彰化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 341 收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計收受 42 件陳情意見，經彰化縣政府以 114 年 1 月 14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14127 號函、114 年 1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21884 號函、114 年 2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40163 號函、114 年 3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97685 號函、14 年 4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32637 號函、114 年 4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35382 號函、114 年 4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41560 號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一）有關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彰化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四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五)，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彰化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3 月 28 日提供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
處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議題一：「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有關彰化縣轄內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部分，經縣府表示將同步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範圍，請縣府依該局確認之範圍劃設該分類，並將其函復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就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於函請經濟部園區管理局確認後，將其函復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有關夾雜於城 2-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該類零星土地仍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全縣統一不予以劃入城 2-2，請縣府修正繪製說明書內容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遵照辦理。
(三)有關附件 1-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綜理表(城 2-2)，涉及圖資上傳部分(按：編號-增加 5、6、7、減少 23)，請縣府權責單位協助上傳開發許可案件相關資料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俾利檢核範圍之正確性；涉及書圖不符部分(按：編號減少 23)，請縣府依會前提供之檢核意見再行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並請本府權責單位協助上傳開發許可案件相關資料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四)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部分，涉及圖資更新或不通案處理方式部分，經縣府表示均將按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部國審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	涉及圖資更新或不通案處理方式部分，除涉及尚待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之議題外，最遲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一併修正。
(五)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及其他內容誤植、誤繕或缺漏部分，縣府表示均將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	遵照辦理。
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	敬悉，遵照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按：原則 7)，經縣府說明係就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將鄰里型公共設施納入「農會」、「宗教建築」，考量前開納入樣態之類型多元，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該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如是否屬公共設施之論述或其公共性、與原毗鄰鄉村區聚落之關係)、必要性及適當案例，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應提至部國審會審議確認，經縣府說明本次調整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彰化縣國土計畫指導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樣態 2 情形」，請縣府再予補充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如人民陳情訴求等)及相關數據，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再予補充訂定理由、必要性及適當案例之說明。 2.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將再予補充相關資料。
(三)有關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係參考農業部相關函文指導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提相關劃設之參考指標，提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業已向縣府說明應以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而非另訂指標，仍請縣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調整後續簡報呈現方式，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彰化縣國土計畫之指導，以及適度補充相關辦理歷程，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題內容再予補充相關說明及修正呈現方式。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四)有關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 1. 經縣府說明所轄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具都市發展需求，並已有人民陳情意見，爰將農 5 調整為城 1，業已向縣府說明應以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又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及規模不盡相同，請縣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數據後，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簡報第 38 頁所提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劃設為農 5 者需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節，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所載地方相關目的事業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涉及農 5 內容，係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適度檢討其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上開所稱需另訂定土管情事，請修正刪除簡報相關文字。 3. 簡報第 41-48 頁所提三階共修正 18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將農 5 調整為城 1 部分，經檢視相關內容有不一致情事(按：如簡報第 43 頁提及伸港(全興地區)，惟簡報第 41 頁並無以紅字呈現)，建議再予以重新釐清確認相關內容。	1.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題內容將再予補充相關說明及修正呈現方式。 2. 有關修正刪除「…提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劃設為農 5 者需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 節，於洽權責機關(單位)提供相關說明及意見後，再辦理修正或刪除。 3. 農 5 調整為城 1 相關內容有不一致情事，將再予釐清確認相關內容。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有關議題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 1. 新增城2-3案件 (1)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案件，經縣府說明「彰化-二林農場」及「擴大彰東金馬東北側」劃設為城2-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符通案處理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仍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明確論述，併納入提會簡報中。至「彰化二林農場」，依經濟部114年3月21日經授園字第11455000450號函，城2-3劃設面積應為192.81公頃，與繪製說明書內容所載195.53公頃面積不一致，請縣府再行檢視修正或洽該部確認應劃設之面積。 (2)屬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之案件，經縣府說明「鹿港央廣周邊地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擴大埤頭工業區」劃設為城2-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符通案處理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仍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明確論述，併納入提會簡報中。至「擴大埤頭工業區」，查彰化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27.58公頃，本次縣府所提城2-3劃設面積為27.75公頃，部分劃設範圍非屬未來發展地區，請縣府再行檢視修正。 (3)屬彰化縣主管機關指認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案件，業已向縣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縣府考量該案皆符合城2-3劃設條件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經縣國審會審議通過，仍建議訂定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故後續將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請縣	1. 「彰化-二林農場」劃設面積不一致情形，經再行檢視「195.53公頃」屬開發範圍，未扣除屬城1範圍約2.72公頃；爰新增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為「192.816229公頃」(依經濟部113年12月2日經授園字第11355309340號函檢附土地清冊計算)。 2. 「擴大埤頭工業區」，將再行檢視「擴大埤頭工業區」之劃設範圍及面積，並辦理修正。 3. 本縣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就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等論述，將請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說明；另部分案件面積與繪製說明書內容不一致者，將再行檢視是否誤植、誤繕或請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釐清，後續修正呈現方式。 4.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補充調整之具體理由、必要性以及相關佐證資料。 5. 有關「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一、二期發展區範圍之圖資(shp.)，再予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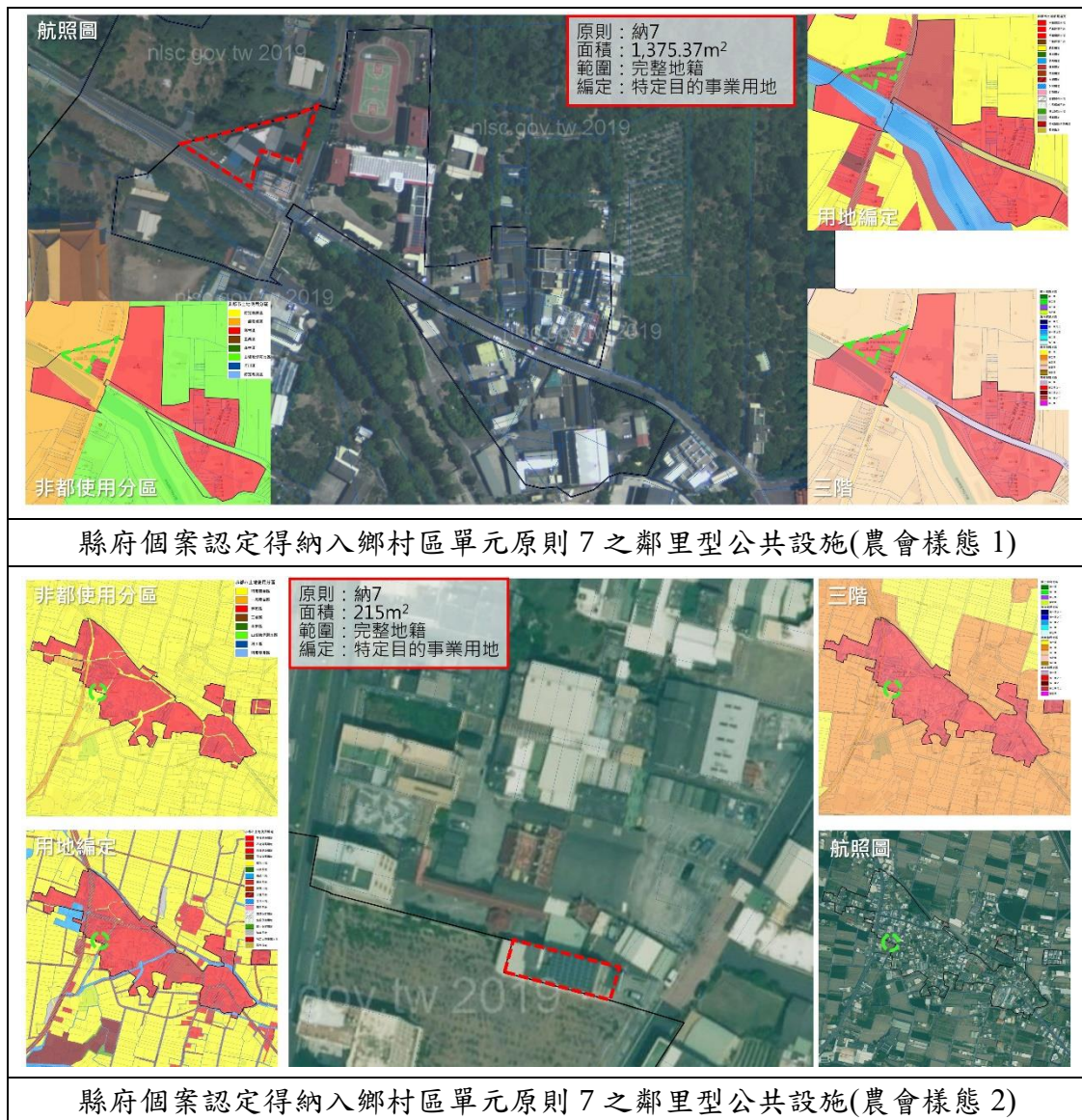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府加強急迫性、必要性等論述說明，併納入提會簡報中。 (4)簡報第 54 頁所提 10 處新增城 2-3 案件之計畫面積，經檢視部分案件之面積與繪製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按：如新訂福興都市計畫之簡報面積為 431.08 公頃，繪製說明書面積為 290.68 公頃)，請縣府逐案再予釐清修正，倘屬計畫面積與實際劃設城 2-3 面積差異，請注意並修改簡報呈現方式。 2. 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經縣府說明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係依據縣府相關主管機關函文辦理界線調整，惟「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調整面積已非屬邊界調整範疇，請縣府再予補充調整之具體理由、必要性以及相關佐證資料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至「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範圍分為一、二期發展區，其中縣府本次所提一期發展區報部版面積與會議資料有較大差異，請縣府會後提供一、二期發展區範圍之圖資(shp.)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俾利確認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資料。	
(六)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敬悉，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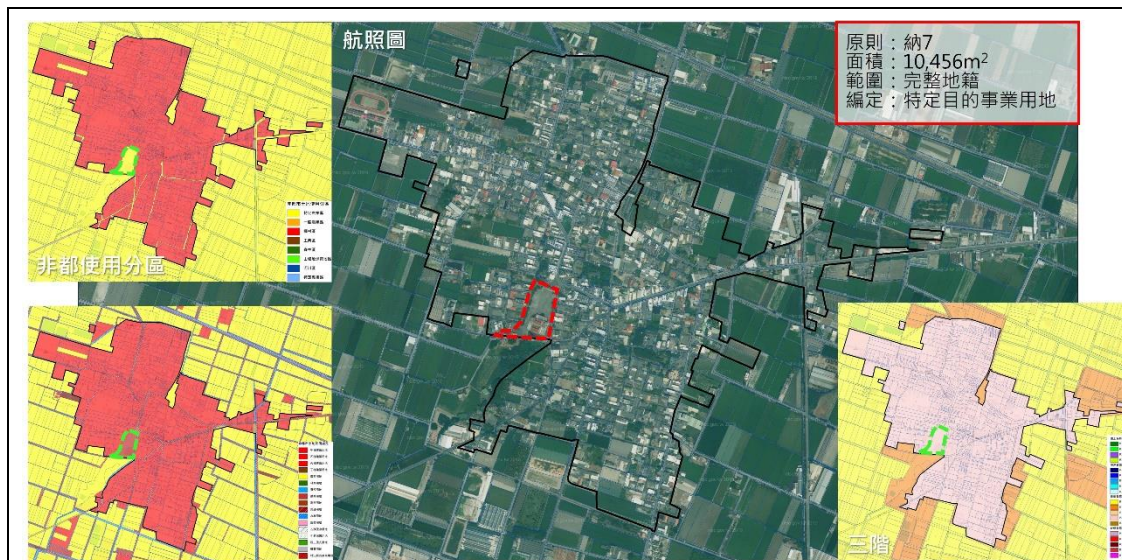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彰化縣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 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無編定。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	☒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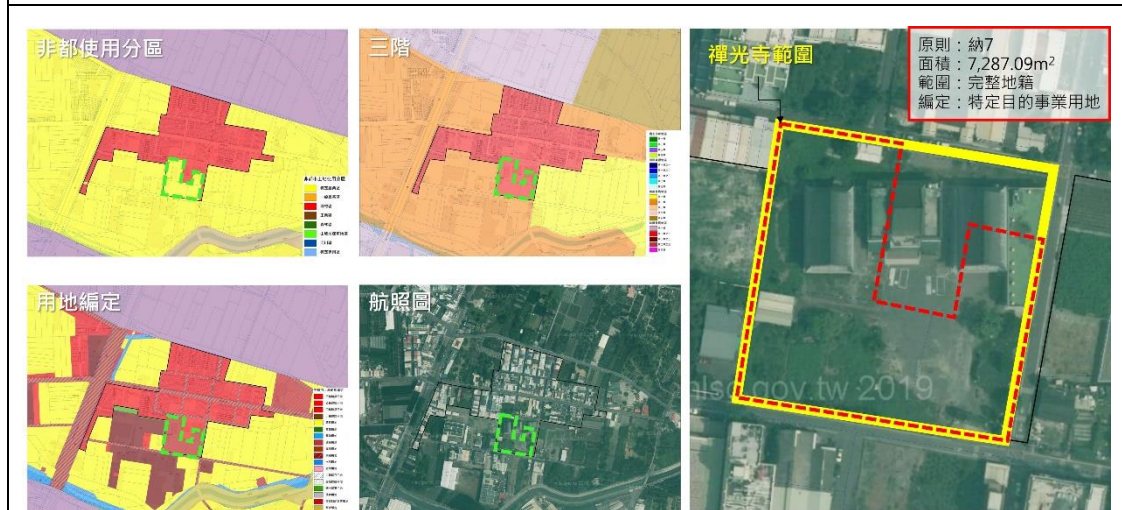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 符合 ☒ 未符合	經檢視彰化縣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彰化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附件三、彰化縣政府個案認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包括農會及宗教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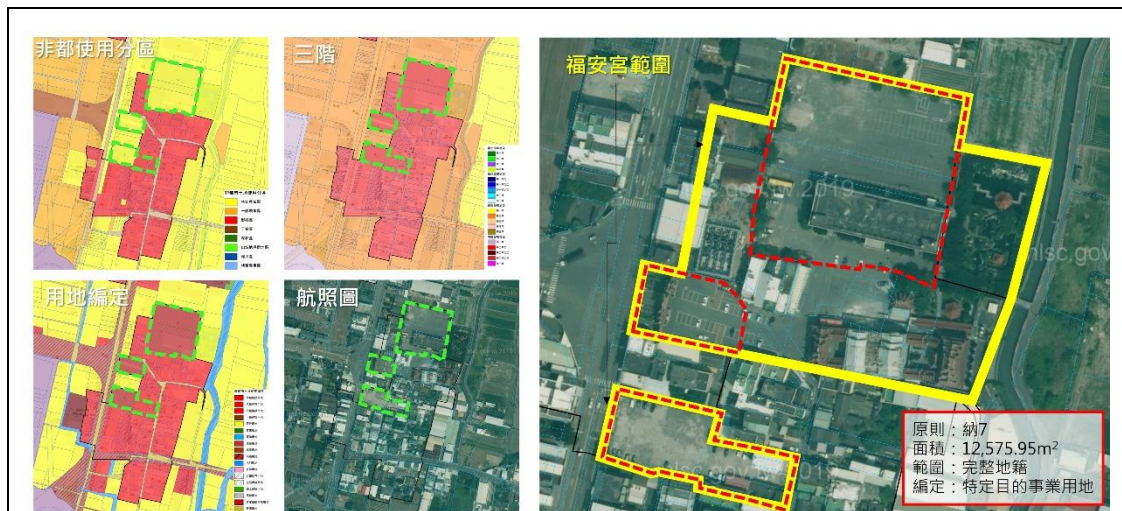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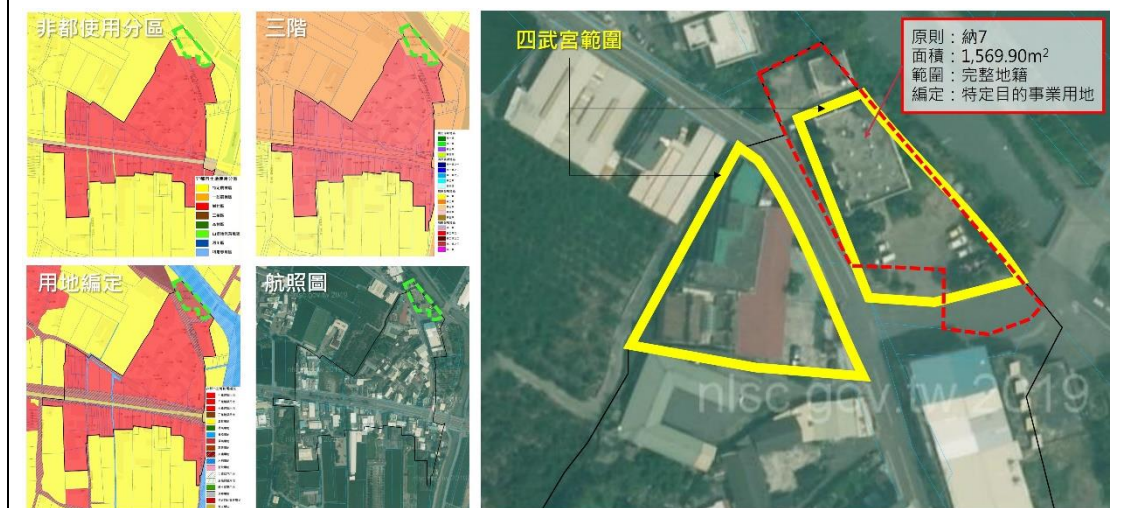
縣府個案認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宗教建築 1)



縣府個案認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宗教建築 2)



縣府個案認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宗教建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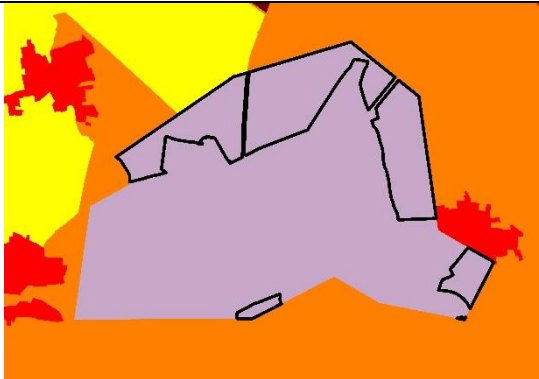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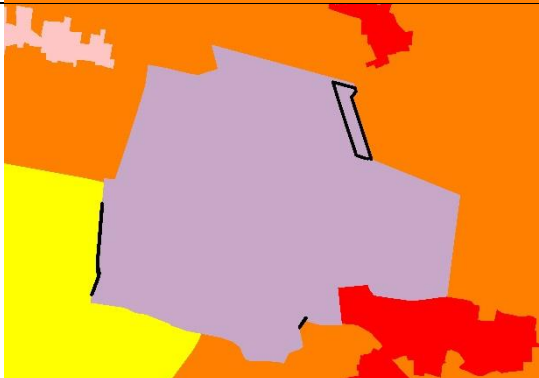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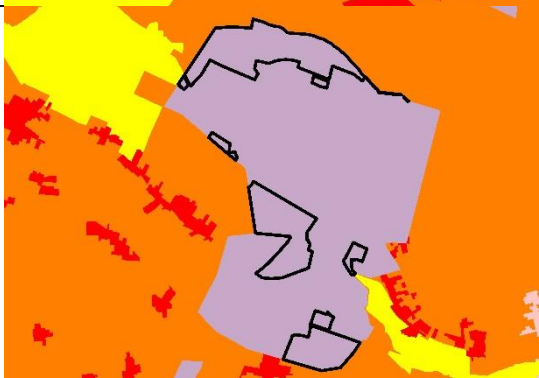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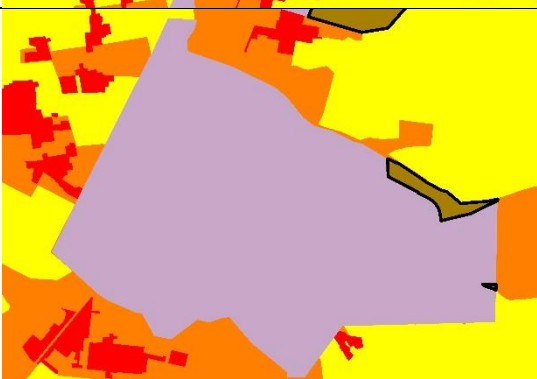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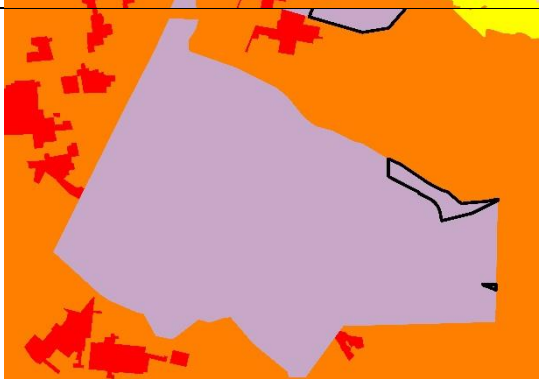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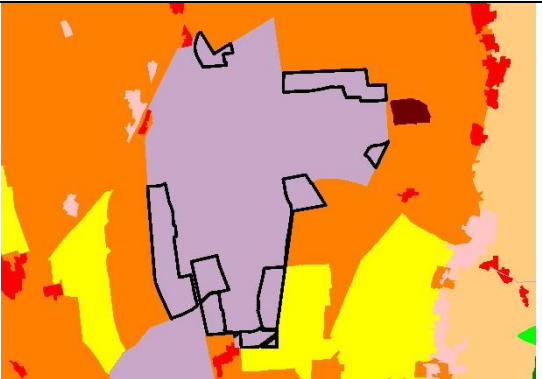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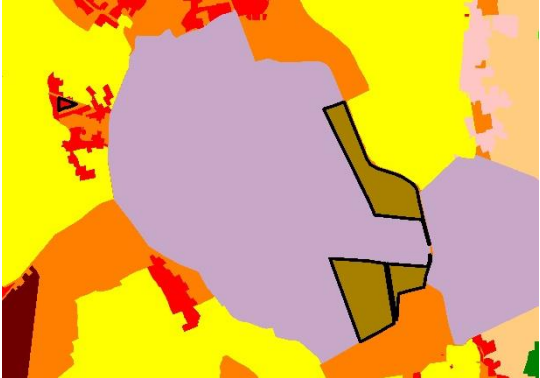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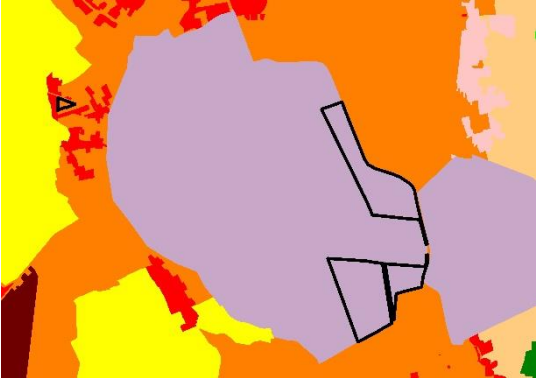
縣府個案認定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宗教建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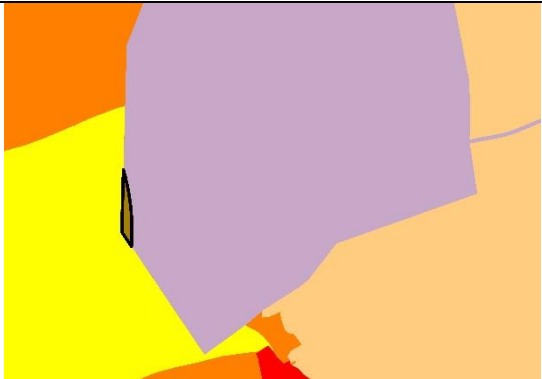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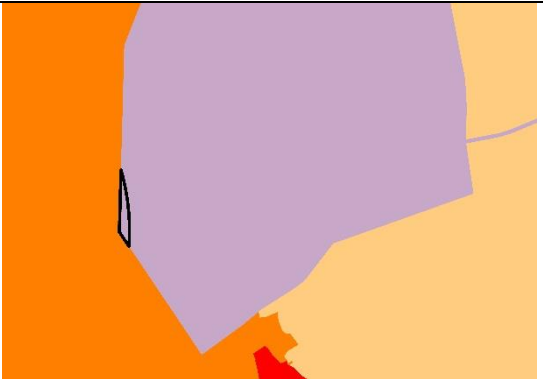
附件四、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第 3 階段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線西都市計畫		
秀水都市計畫、花壇都市計畫		
埔鹽都市計畫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芳苑都市計畫		
大城都市計畫		
竹塘都市計畫		
二林都市計畫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溪州都市計畫		
埤頭都市計畫		
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尾田都市計畫		
北斗都市計畫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社頭市計畫		
田中市計畫		
二水市計畫		
芬園市計畫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附件五、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C-16	張○權	福興鄉福園段 732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 按陳述主旨及說明內容所示，所陳意見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區段徵收事宜，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 本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地開字第 1130513037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妥處。	--	
逕 C-17	余○隆	福興鄉福園段 839、853 地號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18	余○彰	福興鄉福園段 839、853 地號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C-19	林○霞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 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只有一間房子可以住。 六、年紀也有，沒有能力再拚一間房子。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20	林○源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 說明：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只有一間房子可容生。 六、沒有經濟來源，只生無能力再有房子。			
逕 C-21	田○麗	福興鄉福園段 853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22	田○媛	福興鄉福園段 853 地號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C-23	余○雄 余○麟	福興鄉福園段 853 地號 福興鄉菜園角 段 69-3 地號	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 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24	施○峰	福興鄉福園段 819 地號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25	許○祥	福興鄉中興段 855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 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反段區段徵收。			
逕 C-26	許○娟	福興鄉中興段 857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反段福興鄉區段徵收。			
逕 C-27	許○媽	福興鄉中興段 858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28	許○煉	福興鄉中興段 859、860-1 地號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反段區段徵收。			
逕 C-29	林○貴	福興鄉中興段 959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五、現在已少子化很嚴重，那需要在什麼都是計畫、農地如在都更成建物，以後糧食自給供應不足。 六、這是很明顯只是為圖利一些有心人利益來炒作地皮而已。 七、對此現有居民沒什麼貢獻好處，只是駁奪原有居民的居住權利，一生拚命賺來買的房屋被徵收，害民更無保障，生活困苦難，老了還沒房屋住，到頭來還要重新跟他們買房屋居住，老了已沒有能力在去賺錢，哪來的錢重新去買，要害這些居民流入街頭當乞丐嗎？殘忍？			
逕 C-30	洪○俊	福興鄉中興段 959-1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 說明：	併陳情 C-16 辦理。	--	
逕 C-31	莊○○凉	福興鄉中興段 959-2 地號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併陳情 C-16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逕 C-32	吳○	福興鄉中興段 778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1.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 按陳述主旨及說明內容所示，所陳意見係涉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區段徵收事宜，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3. 本府 114 年 1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1140016477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妥處。		
逕 C-33	黃○憲	福興鄉中興段 785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地球暖化、糧食短缺，應保護農地，保護農民。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六、開發期間，造成拆屋、空氣、交通、噪音等，不利生活。 七、利益少數人、財團。不利多數農民，造成居民生活不安定。居住正義，政府不宜支持此案。			
逕 C-34	吳○秋	福興鄉中興段1055、1124-1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折。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五、反對都更。			
逕 C-35	吳○農	福興鄉中興段 1056、1121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反對都更、區段徵收。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36	蔣○坤	福興鄉中興段 782、787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C-37	李○麗	福興鄉中興段 1096、1097 地號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38	黃○豐	福興鄉中興段 1140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39	蔣○志	福興鄉中興段 784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40	黃○凱	福興鄉中興段 1076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41	黃○強	福興鄉中興段 1076 地號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42	黃○傑	福興鄉中興段 1076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C-43	黃○祥	福興鄉中興段 1153 地號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不同意都更。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44	黃○鎗	福興鄉中興段 781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逕 C-45	黃○發	福興鄉中興段 1140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全世界都在節能減碳，我國我縣亦理當配合推動，更何況一有風雨災害，蔬果價格居高不下，農業從事人口已因少子化大幅不足，多半需依賴外勞方得以推動，何苦還要再拿農地近三、四百公頃去作新訂都市計劃。且所規劃區緊鄰鹿港最遠僅一溪之隔，目前之生活機能已非常方便，實無此新計劃之必要。			
逕 C-46	王○源	福興鄉中興段 771、805 1116-3、1115 地 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47	王○泰	福興鄉中興段 1083、1084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五、反對。			
逕 C-48	王○健	福興鄉中興段 770、805 1116、1115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逕 C-49	王○全	福興鄉中興段 805、806、1123 地號	主旨：反對「福興鄉區段徵收」之實施說明： 一、多數人以務農維生且農作收入係唯一的經濟來源，實施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後無法長期負擔鉅額的地價稅、贈予稅與遺產稅。何以一年前已送件卻直至民國 113 年 11 月才舉辦公聽會，至今多數人眾仍然一知半解。 二、都市計畫非全面徵收，故意保留巷道狹小、人口密集之處，透成贊成票雖占多數但數據失真。 三、自然形成社區現狀，不應破壞，人文歷史價值、居住正義亦應重視不容損拆。 四、少子化、人口外移及經濟不景氣，此地開發潛力不足；無整體體規劃及配套措施，豈能草率實施？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50	黃○璋	福興鄉中興段 785、809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逕 C-51	王○○美	福興鄉中興段 808、810、1045 地號		併陳情 C-32 辦理。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五、反對。			
逕 A3-61	吳○杰	大村鄉新埤子頭段 42(部分)、43(部分)、69(部分)、70 地號	主旨：為「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 2-3)，請查照。 說明： 一、本球場曾經教育部 81 年 4 月 6 日台(81)體字第 17254 號函核准籌設許可，後經行政院體育委員 101 年 1 月 31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3457 號函廢止籌設許可。 二、配合政府運動產業推廣政策，籌設大型運動設施並培育運動人才，為本會應盡義務，亦提供未來經營發展策略。 三、本球場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重新函請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籌設許可審查，惟適逢政府推動國土計畫立法及規劃程序，爰請貴府惠予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 2-3)，俾憑辦理後續開發許可程序。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3」】 1.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3」。 2.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4. 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需符合(1)經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或(2)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含本縣國土計畫所載明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各項原則及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 5. 經檢視陳情土地雖位在本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然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亦無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尚不符合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型態，建議維持劃設為「農 3」。 6. 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逕 A4-75	謝○源	和美鎮大雅段 807、808、809 地 號	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現況無法灌溉，為使用便利，主張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涉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法劃設為農 4。 （2）陳情土地毗鄰情形：西側鄰接道路、北側鄰接水溝（同段 794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東側鄰接鄉村區、南側鄰接同段 810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及未登記土地（部分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經檢視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承上，陳情土地維持劃設為「農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逕 A2-168	江○東	員林市大明段 311-2、地號	江○東大明段 311-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第一類要改變它類。因周邊四筆墓地、蟲類多、沒法經作田、訴求國審會派人來到田查明。 江○東大明段 311-2 有部分道路地，依圖面查看，現在新雅路 6 巷建 52 號。 請問，隔壁大明段 312 能可第二類。	<u>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劃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同意採納【符合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農 2」】 1. 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大明段 311-2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版）劃設為「農 1」。 (2)另於建議事項中敘及之大明段 312 地號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版）劃設為「部分農 1、部分農 2」。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3.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圖，針對本縣農 1、農 2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就農 1、農 2 界線決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為原則；界線調整，則檢視二階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界線是否得調整至與地籍線一致，如是，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直接依地籍線劃設；如否，將該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分區，並劃設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 4. 承上，大明段 311-2 號土地，仍維持劃設為「農 1」；大明段 312 號土地，按經依界線調整，劃設為「農 1」。又該 2 筆土地劃設為「農 1」，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5. 惟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1」，經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符合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縣農 2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農產業群聚範圍），爰調整劃設為「農 2」。		
逕 C-52	周○照	花壇鄉中庄小段 69-3 地號(重測後：華南段 799 地號)	敬啟者 本人房屋自 1976 年申請建立，並於 1977 年開始入住使用！ 請詳見附件一：航測及遙測分署圖資 但目前地目却仍然是「田」 懇請貴局，派員實地勘查 茲因本人房屋周圍土地，早已蓋滿房屋，且已住滿居民！ 也再次懇請政府接下來在規劃國土時，勿將地目劃錯	<u>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u> 1. 本府現階段（第三階段）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與「彰化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明定之劃設條件及內容辦理，且以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界線為原則。 2. 陳情土地，說明如下： (1) 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2) 檢視陳情土地劃設為「農 2」，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仍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3) 所陳意見係涉地目問題，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4) 又按地目等則制度係日據時期依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使用現況所銓定，沿襲以來，其於土地登記簿之記載與現況已不相符。目前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且內政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令發布「地目等則制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廢除，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 (5)另所述陳情土地上建物一事，經查係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3. 本府 114 年 3 月 11 日府地用字第 1140088581 號函復陳情人。		
逕 A2-169	陳○欽	花壇鄉華南段 800 地號	1. 省台 1 線（中山路）、內厝街、中橋街至中庄村福安宮此區塊已建物鄰立，亦無灌溉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水源，部分劃歸良好農牧用地，令人匪夷所思。 2. 華南段 836~837 以南皆為鄉村乙種建地。 3. 華南段 836~837 以北除 797-3 與 803 外，已全為建物 4. 建議華南段 836~837 以北至中山路與內厝街區塊納入鄉村乙建，以符合現況，消弭民怨。 5. 檢附 800 地號周邊地目編屬及使用現況各一。	1.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979.63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另述及華南段 836 至 837 以北至中山路與內厝街區塊建議納入鄉村乙建一事，查該區塊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1.88 公頃）。 2.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特定專用區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 3. 承上，所陳土地與建議納入區塊，非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2」。 4. 另建議納入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 5. 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情 A4-5	林○鴻	田中鎮中山段 1202-3、1202-4 地號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旨：有關鈞府對於本人所有之田中鎮中山段 1202-3 及 12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提出陳情異議乙案之審議處理情形，本人仍有異議，詳述如說明，請鑒核參採為荷。 說明： 一、復鈞府 114.3.20 府地用字第 1140103745 號函（詳附件一）。 二、本案陳情人所屬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現行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二，經陳情人提出陳情意見，嗣經鈞府審議處理結果仍維持農二劃設，先予敘明。 三、惟經查對相關地籍資料，陳情人所屬之 1202-3 及 1202-4 地號與同段 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1233 地號等 9 筆土地，位屬同一特定農業區坵塊（以下稱本案址塊），面積合計約 0.55 公頃，被包夾於鄉村區範圍內（其中西側之 1233 地號呈長條放射狀夾雜於鄉村區	<u>涉通案性劃設原則</u> 建議不予採納【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 2-1、農 4 及城 3；惟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得透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使零星土地得納入或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2. 陳情土地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2,727.75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另再述及同段 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 及 1233 地號等 7 筆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202、1202-2、1233 地號，面積 2,462 平方公尺>、交通用地<1201-1、1207-1、1232 地號，面積 236.12 平方公尺>、甲種建築用地<1207 地號，面積 236.12 平方公尺>），除同段 120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東側臨接斗中路，而 1233 地號北接斗中路，南側與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相接，整體坵塊面積未超過 1 公頃，可同時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之劃設條件」（詳附件二、三）。 四、綜上所陳，為考量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宜從計畫性角度整體審酌，將本案坵塊（即陳情人所有之 1202-3、1202-4 地號及前述另外 7 筆土地）同時改劃為城 2-1，以利未來城鄉均衡發展及土地之整體規劃利用。 五、請鈞府惠予將陳情人之陳情意見，併同前次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表併案轉呈內政部國土審議會，俾供審議參採。 副本抄送內政部，請部未來進行審議時，惠予通知本案陳情人親自到場陳述意見。	設為「城 2-1」外，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 2」： (1) 僅依所陳中山段 1202-3 及 12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檢視，因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業經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不予採納，維持劃設「農 2」。 (2) 另按本次所陳土地及述及同段 1202、1202-1、1202-2、1207、1207-1、1232 及 1233 地號等 7 筆土地，以同一坵塊併同整體認定（面積 5,506.37 平方公尺）檢視，因西南側鄰接同段 1238、1239、1239-2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非河川、道路、水路），仍未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納入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與「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亦未符合納入原則 2、納入原則 4 至納入原則 7。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又同段 1207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城 2-1」，係以該筆土地檢視，符合「納入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納入城 2-1；且納入城 2-1 之土地，因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之使用項目，併予敘明。 (4) 承上，除中山段 1207 地號，劃設「城 2-1」外；其餘土地，維持劃設「農 2」。 3. 又未來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則需由本府透過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進行評估。		